

证券代码：874502

证券简称：新恒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 1-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毕华书、沈雪军、周应国

2025 年 12 月 10 日